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韓宙樺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3
傳真：02-3343-3991
電子信箱：ha.ha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830005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（工、商、協）會協助向業者宣導於108年12月31日前儘速依說明二向本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換發；屆時未完成換證者，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於107年12月14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及於108年5月20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168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未符合前揭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，證書名義人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向本局辦理完成證書換發；屆時未辦理者，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。
- 三、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／焦點消息／業務公告項下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>



ctNode=8322&CtUnit=964&BaseDSD=7&mp=1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2019/10/14
16:00:19

